

九龍城區議會
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0年1月21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2時35分
地點: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尹才榜議員,MH
副主席: 李慧琼議員
委員: 伍精民議員
潘志文議員
陸勁光議員 (於下午3時10分出席)
黃以謙議員 (於下午3時45分離席)
張仁康議員
何顯明議員,MH (於下午2時37分出席)
(於下午4時08分離席)
蕭婉嫦議員,BBS,JP
楊永杰議員
王惠貞議員,JP (於下午2時41分出席)
(於下午4時38分離席)
陳麗君議員
莫嘉嫻議員 (於下午2時52分出席)
梁英標議員,BBS,MH
陳景煌議員 (於下午3時51分出席)
左滙雄議員 (於下午2時37分出席)
李蓮議員
吳寶強議員
任國棟議員 (於下午2時45分出席)
劉偉榮議員,JP (於下午2時39分出席)
葉賜添議員 (於下午3時56分離席)
潘國華議員 (於下午2時39分出席)

秘書: 戚晉英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缺席者: 王國強議員,SBS,JP

<u>列席者：</u>	古潔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
	譚李佩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羅慧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麥無思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
	張翠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張荷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九龍文化事務)
	林 豪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1
	陳湯美仙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九龍城)
	朱婉君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伍安寧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應邀出席者：

議程2	梁國怡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9
	周吳婉貞女士	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
	吳暉心女士	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梁炳怡先生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工程測量師
議程7	梁景法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康樂事務經理(社區體育活動)
	葉佩君小姐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社區體育活動)
議程8	李淑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曾昭燁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議程12	何永基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九龍)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議程14	傅伯純先生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何文田(九龍西區地政處)

* * * * *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王國強議員通知，因事未能出席今日會議。他請委員留意，若認為稍後討論的事項可能與其物業業權、職業或投資等個人利益產生利益衝突，委員務必在討論議題前申報利益，以便主席考慮，是否需要請有潛在利益衝突的委員在討論或表決的時候避席。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秘書表示共接獲三項有關第二次特別會議記錄修訂建議，王惠

貞議員建議把第3頁5段第8行及第7頁14段(b)第2行中「加高地台」修改為「提升地台」以及把第3頁5段第9行的男女洗手間數目比例由「1:1.75」修改為「1:2」。另外，張仁康議員建議把第3頁8段第6行「灣仔警署」修改為「灣仔警察總部」。

3. 委員備悉及一致通過第二次特別會議記錄和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2009/10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康樂場地小型改善工程（文件第01/10號）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簡稱「康文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麥無思女士介紹文件。

5. 委員一致通過以下5項地區小型工程，詳情如下：

<u>工程名稱</u>	<u>工程費用</u>
亞皆老街遊樂場更換地面工程	800,000 元
打鼓嶺道休憩花園加設蔭棚工程	250,000 元
大環山游泳池更換飲水機工程	34,000 元
賈炳達道公園加設飲水機工程	300,000 元
大環山游泳池更換副池排水閘工程	120,000 元

發展紅磡南道及紅荔道對出空地為休憩公園工程

6. 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下簡稱「馬梁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助理吳暉心女士匯報紅磡南道及紅荔道休憩公園工程進展。吳女士表示工程已於去年12月開展，預計今年6月竣工。她介紹兩個鋪地設計方案，方案一是採用紅色、淺灰色及深灰色的混泥土磚鋪砌人字型圖案，並綴以灰色地磚作間紋。方案二則採用紅色、黃色及灰色地磚鋪砌各式曲線條紋，但由於曲線條紋以市面較普遍的100毫米乘200毫米的混泥土磚鋪砌而成，地面容易出現罅隙，故不建議採用此曲線設計。

7. 蕭婉嫦議員擔心方案一所鋪砌的圖形與人形近似，並不美觀，而且容易使人聯想起殮葬儀式，建議以其他圖案取代。

8. 主席查詢方案一的圖案是否因應地形而設計，或有其他含意。

9. 王惠貞議員同意在設計中加入不同顏色以豐富視覺效果，曲線圖案亦可添加動感。她認為蕭議員的關注純屬主觀感覺。她擔心若鋪地設計不加入曲線，公園設計會顯得刻板落後。另外，王議員對於因地磚

尺寸不適合而須減少曲線設計的建議有保留，認為曲線設計屬於普遍的工藝，鋪砌並不困難，顧問公司不應該為了施工工藝的問題而修改設計。在選材方面，為公眾安全起見，她建議採用造價與混泥土地磚相若的花崗岩鋪地，以加強地磚的穩固性。

10. 任國棟議員詢問一般行人路是否以砂底鋪砌地磚而成。

11. 馬梁建築師事務所吳暉心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a) 方案一的鋪地設計原意是為美化公園；

(b) 原曲線地磚圖案設計是基於使用人造花崗岩鋪砌，而該工程現已確定使用混泥土地磚鋪砌。人造花崗岩是採用濕砌的方法鋪砌，而一般鋪混泥土地磚是以砂砌成。以砂底砌地磚屬普遍做法，磚與磚之間空隙會以砂而非水泥填滿，故砌曲線圖案時，磚與磚之間會有大小不一的罅隙；長遠而言，地磚會容易移位，甚至藏有垃圾，影響衛生；以及

(c) 以砂底鋪砌混泥土地磚為常用的行人路鋪磚方法。

12. 主席指出此工程的設計和用料已獲各委員通過，是次會議將不再討論用料問題。同時，主席和王惠貞議員認為施工工藝的細節問題亦不適合在委員會上討論，有關部門應在施工時加強監督，並盡力解決問題。

13. 陳麗君議員認為馬梁建築師事務所所指採用弧形鋪地圖案需要較多地磚及衍生安全問題的說法並不合理，希望馬梁建築師事務所再作解釋。

14. 劉偉榮議員認為設計應該以安全和美觀為主。

15. 何顯明議員關注地磚是否環保磚，並查詢其供應情況。

16. 張仁康議員查詢所選的3色地磚會否影響工程造价，並查詢工程將會按哪一個方案進行。

17. 馬梁建築師事務所吳暉心女士回應如下：

(a) 現時設計中適用的長方形地磚，尺寸為100毫米乘200毫米，用以鋪砌弧度較大或稜角較多的圖案，磚與磚之間會容易有空隙，用砂鋪砌後磚會較易移位或凸起，對行人構成危險；

- (b) 建議採用的地磚含可回收物料，屬於環保磚之一。至於在前次會議提及可吸廢氣的環保磚在香港屬專利物料，因招標限制未能選用；以及
- (c) 建議採用的地磚不會影響工程造价及會按方案一建議的圖案鋪砌。

18. 委員一致通過選用紅色、淺灰色及深灰色的地磚。
19. 主席請各位委員就康文署匯報的30項小型工程項目的進度發表意見。
20. 就委員關注不同工程項目的施工及完工日期，康文署麥無思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回應蕭婉嫦議員的查詢，署方表示大環山公園足球場加設閘門工程已在2009年12月完成，並隨即在2010年1月1日重新開放給公眾使用。閘門的開放時間與籃球場相同，為上午7時至晚上11時；及
 - (b) 回應潘國華議員的查詢，署方指景雲街遊樂場加設兒童遊樂設施工程包括兩部分，首先拆走公園現有遊樂設施，然後裝置新的設施。由於新貨仍在付運中，故署方暫時開放該處平地供市民使用。

地區小型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2010年1月15日實地視察報告）（文件第02/10號）

21.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下簡稱「民政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朱婉君女士介紹文件。
22. 委員會一致原則性通過於常樂街花園加設飲水機工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0年4月至2011年3月在九龍城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文件第03/10號）

23. 康文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張翠華女士介紹文件。
24. 任國棟議員查詢康文署會否在活動計劃內加入圍棋以外的棋藝活動，例如中國象棋或國際象棋。他亦希望署方介紹專為邊緣青少年所舉辦的康體活動。他關注若委員會通過活動計劃撥款申請，署方可否在

2010/11年度內增加活動項目。

25. 梁英標議員希望署方報告舞蹈及健體訓練班的報名情況。有見不少地區團體及志願機構向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轄下財務工作小組向區議會申請資助舉辦各式訓練班，梁議員建議康文署加強宣傳，以吸引市民參加康文署舉辦的訓練班，以便集中資源，避免出現訓練班收生不足而浪費資源的問題。

26. 李慧琼議員查詢活動計劃中專為青少年或兒童而設的活動比率、本年度活動計劃相比去年的不同之處及其調整原因，以及參加者收費佔收費活動成本的百份比。另外，她希望署方特別關注低收入及新移民家庭學童的需要，並為他們舉辦合適的活動。

27. 莫嘉嫻議員向署方查詢來年會否為領取綜援人士舉辦活動以及相關的開支。

28. 潘志文議員希望署方考慮開辦排排舞及街頭舞班，以分別照顧長者及青少年的需要。

29. 康文署張翠華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會研究在活動計劃中加入圍棋以外的棋藝活動；
- (b) 署方在制定活動計劃時會因應市民過往的報名參與情況作出檢討，並適度調動資源和分配場地以配合市民需要；
- (c) 由於某些活動並無年齡限制，因此署方未能提供青少年或兒童可參與的活動比率；
- (d) 2010-11年度計劃比去年增加了15項活動，署方亦調整了武術班、太極班及西方舞班等的活動數目；
- (e) 署方每年會與社會福利署商討為邊緣青少年舉辦的活動類型。在2009-10年度，康文署與社會福利署合辦了兩次為邊緣青少年而舉辦的足球同樂活動。署方會就來年活動與社會福利署保持緊密聯繫；
- (f) 為避免產生標籤效應，署方並無舉辦專為領取綜援人士而設的活動，但署方會透過社會福利署邀請領取綜援人士參加該署舉辦的指定活動，而資助金額已包含在有關活動預算支出內；

- (g) 就舞蹈活動方面，長者舞蹈同樂活動當中已包括排排舞。署方備悉議員要求增加排排舞及街頭舞活動的建議；以及
- (h) 在活動計劃撥款申請獲得通過後，若署方計劃在2010 - 11年度新增活動項目，會另行向委員會申請所需撥款。

30. 康文署麥無思女士補充根據多年前的數據，參加收費活動的市民只需支付活動成本約兩至三成。

31. 委員一致通過於2010-11年度撥款4,739,801元及2011-12年度預留260,000元以支付2011年3月的活動開支，合共4,999,801元作為康文署於2010-11年度舉行1,183項康樂體育活動之用。

32. 主席表示由於上述活動款額超出本委員會的審批上限，有關撥款須經區議會審批通過，才能於4月1日或之後正式批出。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0-11年度在九龍城區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計劃（文件第04/10號）

33. 康文署經理(九龍)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何永基先生介紹文件。

34. 莫嘉嫻議員建議署方善用區內不同場地舉辦活動，以吸引市民參加。

35. 康文署何永基先生表示署方歡迎委員就演出場地提供意見。

36.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315,000元供康文署於2010-11年度舉行24場免費文娛節目，並於2011-12年度預留34,000元以支付2011年3月的活動開支。

37. 主席表示由於上述活動款額超出本委員會的審批上限，有關撥款須經區議會審批通過，才能於4月1日或之後正式批出。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0-11年度在九龍城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計劃（文件第05/10號）

38. 陳景煌議員建議署方考慮在圖書館內舉辦視覺藝術的教育和欣賞活動。

39.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九龍城)陳湯美仙女士介紹文件。她表示署方會考慮陳景煌議員的建議，將視覺藝術的教育和欣賞融入圖書館舉辦的地區性推廣活動。

40. 李慧琼議員表示區內圖書館於多年前建成，現有圖書館的設施及面積均未能配合區內人口增長，她查詢署方會否考慮在區內增加圖書館服務，並希望署方提供自修室使用情況的數字。另外，她希望署方考慮在土瓜灣公共圖書館內增加兒童遊樂設施。

41. 康文署陳湯美仙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九龍城區的人口約36萬，區內設有一間主要圖書館(九龍公共圖書館)、一間分區圖書館(土瓜灣公共圖書館)、兩間小型圖書館(紅磡公共圖書館和九龍城公共圖書館)及在黃埔花園及海逸豪園設有流動圖書館服務站。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即為每20萬人口提供一間分區圖書館，目前區內圖書館的規劃已基本上符合上述規劃標準；
- (b) 署方明白市民對圖書館的殷切需求，已積極聯絡非牟利團體成立社區圖書館。目前九龍城區共有四間社區圖書館；
- (c) 圖書館已添購多項網上電子資源，讀者可利用其個人電腦透過互聯網查閱線上資料庫和電子圖書；
- (d) 圖書館亦設有還書箱方便市民在圖書館開放時間以外還書；
- (e) 自修室服務方面，九龍城區公共圖書館共設有兩間學生自修室。一間位於九龍公共圖書館內，有154個座位；另一間位於土瓜灣公共圖書館內，有168個座位。每年3月至5月的考試季節，署方會讓有需要的讀者申請入座證以便使用學生自修室。署方目前正派發入座證申請表及向市民推廣使用自修室。目前上述兩間學生自修室的使用率為50-60%，下午為自修室繁忙時段，早上及晚上為非繁忙時段；以及
- (f) 紅磡公共圖書館位於紅磡市政大廈，紅磡市政大廈內及九龍公共圖書館鄰近的公園均設有其他康樂設施，土瓜灣公共圖書館附近則設有場地供市民進行球類活動。

42. 委員通過撥款65,080元供康文署於2010-11年度舉行983項圖書館推廣活動，並於2011-12年度預留3,488元以支付2011年3月的活動開支。

43. 主席表示由於上述活動款額超出本委員會的審批上限，有關撥

款須經區議會大會審批通過，才能於4月1日或之後正式批出。

「普及體育研究－香港市民參與體能活動模式」研究報告及跟進工作計劃（文件第06/10號）

44. 康文署高級康樂事務經理(社區體育活動)梁景法先生介紹文件。
45. 莫嘉嫻議員建議署方設獎勵計劃以鼓勵市民多做運動，同時在康文署場地提供球類器材租用服務，並查詢索取詳細研究報告的途徑。
46. 李慧琼議員建議康文署使用互聯網及透過年輕人偶像的推廣鼓勵青少年多做運動，以及提供租場優惠給那些即場租用已預訂但未被使用的場地的市民。蕭婉嫦議員表示贊同，她希望康文署加強推廣中國武術。
47. 任國棟議員指報告顯示近一半市民表示因工作繁忙以及疲累而不主動參與體能活動，當局應正視工時過長問題。另外，他希望當局在土地規劃方面作出配套，在發展社區同時要確保提供足夠康樂設施供市民使用。
48. 楊永杰議員建議康文署提供時尚活動如Wii以吸引更多青少年做運動。另外，他建議署方增設健身器材供市民使用。
49. 李蓮議員讚賞研究報告如實反映市民運動情況。她認為推廣做運動有助減少政府的醫療開支，建議康文署增撥資源舉辦更多如健身操、排排舞等的集體活動。
50. 陸勁光議員認為研究報告並未指出市民因場地不足而未能參與運動的問題，希望康文署在租場予團體與個別使用者之間取得平衡。另外，他認為署方應多聆聽市民的意見，平均分配資源和計劃香港運動發展的長遠目標。
51. 潘志文議員支持計劃方向，希望區議會發揮積極推廣普及運動的作用，惟他對運動場地不足表示關注。另外，他建議署方按個別地區的需要集中資源推廣專項運動。
52. 梁英標議員建議透過提供數據，向市民加強宣傳運動對健康有益的訊息，以及利用民間團體配合宣傳和支援他們舉辦的康體活動。
53. 伍精民議員贊同署方研究推廣普及體育及肯定康文署推動多元化運動項目的努力，但他憂慮運動場地不足。他認為推廣普及運動有助青少年身心健康發展並有助遏止吸毒問題。

54. 康文署梁景法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會研究提供更多誘因鼓勵市民多做運動；
- (b) 康文署場地現有提供球類器材供市民免費借用；
- (c) 署方在場地租用方面已採取彈性安排，若租用人於訂場時間開始後15分鐘仍未到場使用設施，則市民可免費使用該設施，惟原租用人若在預訂時間內到場，使用者便須即時交還場地予租用人；
- (d) 署方會在第二階段研究集中檢討運動設施的數量、管理及收費等，並會參考議員意見。在研究期間會再收集議員的意見；
- (e) 署方會利用不同渠道鼓勵市民多做運動；
- (f) 署方會向各機構宣傳讓員工多參與體育及體能活動；
- (g) 署方會嘗試提供更多新穎有趣的活動讓不同年齡的市民參與；以及
- (h) 署方會與不同政府部門及地區團體合作，共同推動全民運動及研究善用設施。

強烈要求增建冬泳設施（文件第07/10號）

55. 任國棟議員介紹文件，他指區內缺乏冬泳設施，認為當局應考慮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就設立標準暖水游泳池場館的人口訂立標準。他詢問啓德規劃中擬建的體育館會否設有暖水泳池以及體育館的面積。最後，他希望可邀請建築署出席會議，解答委員有關九龍仔公園游泳池的提問。

56. 蕭婉嫦議員認同區內冬泳設施不足。

57. 莫嘉嫻議員查詢九龍仔公園游泳池重建為室內暖水游泳池的工程研究結果於何時公布。

58.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李淑明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一直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作為興建游泳池場館/嬉水池的指引。署方正陸續根據各區需求把區內游泳池

提升為暖水游泳池，現正積極研究將九龍仔公園游泳池重建為室內暖水游泳池；

- (b) 至於啓德規劃中的體育館，由於在預留用地方面尚待與其他部門磋商，所以未能向議員提供體育館的詳細資料。署方期望預留足夠土地以興建合乎標準的體育館；以及
- (c) 康文署在2009年收到委員會建議重建九龍仔游泳池為室內暖水游泳池後，已委託建築署作可行性研究，初步評估認為改建工程可行，署方會要求建築署盡快提交評估報告，以決定工程中的擬建設施並於稍後諮詢委員，署方屆時會邀請建築署代表出席會議解答委員提問。

(會後補註：建築署已完成就重建九龍仔公園游泳池為室內暖水游泳池及擬建的設施的初步評估，康文署會徵詢文康地管會對有關九龍仔游泳池重建為室內暖水游泳池工程發展範圍的意見。)

居民要求在常盛街增設公園和球場設施（文件第08/10號）

- 59. 伍精民議員介紹文件。
- 60. 陸勁光議員表示常盛街的一幅土地已空置一段長時間，若房屋署未有落實發展計劃，有關當局可將該地發展為休憩或文娛用地以善用資源。
- 61. 主席請秘書處將議員的意見轉交有關部門並要求他們向議員匯報發展計劃的進展。

關注賈炳達道公園內工地長期被圍封問題（文件第09/10號）

- 62. 吳寶強議員介紹文件。他表示賈炳達道公園近聯合道被圍封的工地，很多途經的市民反映該處有欠整潔，希望康文署注意情況，並建議署方在圍欄標明該處用途。
- 63. 莫嘉嫻議員希望康文署注意保持該處的整潔。
- 64. 陸勁光議員擔心該處擺放建築材料與雜物會影響環境衛生及引起蚊患。
- 65. 康文署麥無思女士回應該處為九龍寨城公園和賈炳達道公園的儲物地點。由於九龍寨城公園與賈炳達道公園相連，故該處是由兩個公園共用。自公園開放以來，該處一直用作存放雜物，包括園藝工具、清

潔用具及苗圃種子等。麥女士表示署方備悉委員意見，會留意保持該處整潔。

在九龍城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文件第10/10號）

66. 委員備悉康文署張翠華女士簡介的文件內容。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2010-11年度在九龍城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
（文件第11/10號）

67. 委員備悉康文署高級經理(九龍文化事務)張荷芳女士簡介的文件。

九龍城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文件第12/10號）

68. 委員備悉康文署陳湯美仙女士簡介的文件。

建議何文田西食水配水庫頂部改建為休憩用地並開放予市民使用

69. 委員備悉少棒聯盟使用該地作棒球訓練之用，並會投放資源鋪設草地及設置相關的設施，而公眾人士可在少棒聯盟舉行訓練活動的時間以外租用有關場地。

70. 左滙雄議員查詢少棒聯盟向公眾人士收取費用的模式及如何預訂場地，以及查詢康文署在三年租期後如何善用該地。

71. 陸勁光議員查詢租用人士是否需要另外購買第三者保險。

72. 楊永杰議員認為要求租用人士購買第三者保險有違推動體育活動的原意。

73. 陳麗君議員指租出土地予少棒聯盟舉辦棒球活動可能會對其他有意使用場地的人士構成不便。

74.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何文田(九龍西區地政處)傅伯純先生指出，署方建議的租約將會以象徵式租金出租土地予少棒聯盟舉辦棒球活動，租期為三年；根據少棒聯盟的建議，少棒聯盟會在訓練時間以外開放該場地予公眾人士使用，但須向使用人士收取行政費用，然而詳情仍有待地政總署與有關部門磋商落實。

75. 主席指批出租約屬地政總署的職權範圍，委員會在諮詢過程中可提供意見，最終則由地政總署作出決定。另外，他補充少棒聯盟須撥出資源重鋪草地及設置設施方可使用場地作棒球活動，因此署方只會收

取象徵式租金，以推動棒球體育項目。

76. 委員會表示支持推廣棒球運動，加上少棒聯盟同意開放場地予公眾人士使用，故原則上支持增加租期至三年，惟要求盡量減少收取公眾人士的行政費用以降低公眾人士申請使用該場地的門檻。

其他事項

要求政府將海逸豪園部分海濱長廊列為禁止垂釣區

77. 蕭婉嫦議員表示海逸豪園附近的海濱長廊為居民休閒散步的好去處，但經常有人在該處垂釣，居民屢次投訴垂釣人士揮動魚竿時容易傷及途人。海逸豪園曾經發生過途人的耳朵被魚鈎所傷意外。海逸豪園業主委員會討論後，經其物業管理公司去信要求政府將該部分列為禁止垂釣區。她已把該信送交康文署，希望署方採取相關措施保障行人安全。

78. 康文署麥無思女士表示，委員會於2009年9月30日的第十一次會議中，曾討論「關注紅磡大環山抽水站沿海旁釣魚器具對行人的影響」文件，當時水務署同事在會議上表示該署會先設置告示牌提醒垂釣人士。康文署的指引並沒有規定在其管理的海濱長廊不准釣魚，若發現有人垂釣而影響其他遊人或安全問題，康文署員工會加強勸喻垂釣人士。

79.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譚李佩儀女士澄清，蕭議員擬議的禁止垂釣區與第十一次會議討論的地點有別，蕭議員所指的地點初步評估屬海逸豪園管理範圍，而民政處亦已收到海逸豪園物業管理公司所發出的信件，待核實地權後，民政處會回覆海逸豪園物業管理公司。

80. 主席指上述事項未有詳細資料，故不作討論。

(會後備註：民政處已於2月25日將地政總署的回覆轉達海逸豪園物業管理公司。)

要求於機利士南路休憩場地加設照明設施

81. 任國棟議員要求康文署匯報機利士南路休憩場地加設照明設施的進展。

82. 康文署麥無思女士表示機電工程署已就該處的照明光度作評估，證實光度不合乎相關標準。康文署會與建築署研究申請電力供應及加設照明設施。

下次開會日期

83. 主席於下午5時20分宣布會議結束，並通知各委員下次開會日期及時間為2010年4月1日下午2時30分。

84. 本會議記錄於2010年4月1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0年3月